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1. 目的：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制訂之「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政府所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定義及適用範圍：

2.1. 個人資料定義：依個資法第 2 條第一款所稱個人資料及個資法第 2 條第二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

2.2. 適用範圍：凡本公司因經營電子零件製造、銷售及相關營運需求所處理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員工、應徵者、客戶（含採購與研發聯絡人）、供應商、股東及其他業務往來對象。

3. 內容：

3.1. 本公司以行政管理部為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3.1.1.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3.1.2. 非資訊面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3.1.3. 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當事人的聯繫單一窗口。

3.1.4. 本公司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3.2. 各單位應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以誠實信用方式進行，出於最小且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3. 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遇有疑義者，應參閱本法及個資法之相關規定。

3.4. 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3.4.1. 機關或單位名稱。

3.4.2. 蒐集之目的。

3.4.3. 個人資料之類別。

3.4.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3.4.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3.4.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但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3.5. 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 3.4.1~3.4.6 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3.6.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3.7. 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行政管理部應告知個人更正或補充之。

3.8.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行政管理部應確實記錄。

- 3.9. 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行政管理部應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 3.10. 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3.11.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3.12. 個人資料檔案應進行管理，並針對各單位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宣導。
 - 3.13. 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進行個資安全事件辦理通報行政管理部。
 - 3.14.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辦法外，並應符合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 3.15. 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辦法
4.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 4.1. 權限管理：處理機敏資料人員應設定帳號密碼，嚴禁共用帳號，並採「最小權限」原則，處理機敏資料人員應設定專屬帳號密碼，嚴禁帳號共用。
 - 4.2. 資訊安全：採取適當之安全技術（如加密、防毒、防火牆）及實體安全措施（如上鎖、監控），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4.3. 設備軌跡：紀錄個人資料之使用情形、查詢軌跡，並定期備份與保存檔案。
 5. 員工教育訓練與保密義務：員工應配合參加個資保護訓練，對業務上所知悉之個人

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即使離職後亦同。

6. 委外處理監督：委託廠商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人進行合理監督，並將相關保密責任與查核條款納入契約。

7. 事故通報機制：遇有個資遭惡意破壞、作業不慎或駭客攻擊等事件，各單位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同步通報行政管理部。

8.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容昇
電子
—
重要
內部
規章